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修改「慈濟大學磨課師課程 (MOOCs) 推動實施試行辦法」	本案已於 105/11/22 進行全校公告，網頁亦同步更新法規。	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	於 105.10.7 完成修正。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慈濟大學招生規定」	經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0227 號函核定後公告，並更新註冊組網頁連結。	
廢止本校「慈濟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辦法」	於 105.10.27 公告，並移除註冊組網頁連結。	
修訂本校「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懲處辦法」	於 105.10.27 公告，並移除註冊組網頁連結。	
修訂本校「學則」	待本次 (1051-2) 教務會議進行部份條文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決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時間於 12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 15 日前報部核定。	
提請修訂「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	更新法規資料庫及課務組網頁。	教務處課務組
提請廢止舊辦法「學程設置辦法」、「學生修讀學程實行細則」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務處課務組
提請修訂「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更新法規資料庫及課務組網頁。	教務處課務組(應用生醫資訊學分學程)

提請修訂「科普傳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更新法規資料庫及課務組網頁。	教務處課務組(科普傳播學分學程)
修正「慈濟大學樂齡長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更新法規資料庫及課務組網頁。	教務處課務組(樂齡長照學分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暫緩設立「社區樂齡長照」微學程	本院與醫學院於105學年度樂齡長照學分學程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105.09.21)中進行跨領域整合課程，會中決議，此微學程將由醫學院開課，人社院與醫學院共同合作	人文社會學院
提請 105 學年度起停辦「急難救護學分學程」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務處課務組(急難救護學分學程)
整合職業衛生學程之課程規劃	更新法規資料庫及課務組網頁。	教務處課務組(職業衛生學分學程)
修訂「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105.10.28 已於慈濟大學法規資料庫中更新公告實施。	醫學院
訂定「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生科系已公告於系網頁及更新慈濟大學法規資料庫	生命科學院
訂定「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分遺系已公告於系網頁及更新慈濟大學法規資料庫	生命科學院
慈濟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	2016/11/1 公告並實施	共同教育處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組報告：
- 二、 課務組報告：
- 三、 綜合業務組報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將家長、家長或監護人統一改稱為「法定代理人」，與政府相關法令之名稱一致。</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報請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並發給休學證明書，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申請休學者，不受此限制。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申請休學，須檢具產檢證明。 因上述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休學，均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報請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並發給休學證明書，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申請休學者，不受此限制。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申請休學，須檢具產檢證明。 因上述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休學，均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1. 將家長、家長或監護人統一改稱為「法定代理人」，與政府相關法令之名稱一致。 2. 新增有關休學時是否能轉系與復學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休學申請期間：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p>	<p>休學申請期間：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第二十九條、</p> <p>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具函)，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因病休學者，應加附醫院開具病癒證明。申請復學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須經教務長審查轉校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p>	<p>第二十九條、</p> <p>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因病休學者，應加附醫院開具病癒證明。申請復學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須經教務長審查轉校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p>	<p>將家長、家長或監護人統一改稱為「法定代理人」，與政府相關法令之名稱一致。</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申請轉學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經教務長審查轉校長核准後，本校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教務長審查轉校長核准後，本校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將家長、家長或監護人統一改稱為「法定代理人」，與政府相關法令之名稱一致。</p>
<p>第三十五條、</p> <p>依前條第九款規定申請退學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p>	<p>第三十五條、</p> <p>依前條第九款規定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p>	<p>將家長、家長或監護人統一改稱為「法定代理人」，與政府相關法令之名稱一致。</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且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p>	<p>第三十八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且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p>	<p>將家長、家長或監護人統一改稱為「法定代理人」，與政府相關法令之名稱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u>法定代理人</u>，限期辦妥離校手續：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及入學考試舞弊經確定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p>	<p>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u>家長或監護人</u>，限期辦妥離校手續：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及入學考試舞弊經確定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p>	
<p>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事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事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修正標點符號，已符合條文敘述。</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訂「慈濟大學申請成績複查、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學校現有辦法為「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及「學期成績複查辦法」兩件，修訂年份皆已久遠。
2. 為求符合目前業務執行現況，參考友校相關辦法後，將舊辦法合併，新訂此辦法。

慈濟大學申請成績複查、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成績評分及登錄正確無誤，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p>		<p>新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漏遺錯誤者，任課教師應<u>填「教師成績更正補登申請表」</u>，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p> <p>(一) 如試卷有漏閱或誤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或誤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p> <p>(二) 如學科(含實驗)成績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p> <p>(三) 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憑證。</p> <p><u>(四) 任課教師其他相關疏失應檢附相關資料。</u></p>	<p>(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p> <p>第一點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漏遺錯誤者，任課教師應<u>以書面說明</u>，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p> <p>(一) 如試卷有漏閱或誤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共註明漏閱或誤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p> <p>(二) 如學科(含實驗)成績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p> <p>(三) 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憑證。</p>	<p>1. 說明填寫何種表格提出申請。</p> <p>2. 新增申請所需檢附之資料。</p>
<p>第三條 <u>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考卷或核對計分必要時，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依申請流程進行成績複查。</u></p>	<p>(成績複查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查：</p> <p>(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p> <p>(二) 經系主任核准。</p> <p>(三) 至出納組繳費，每科壹佰元。</p> <p>(四) 將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憑辦。</p> <p>(五) 三天後至註冊組取回回覆聯。</p>	<p>重新寫過此條文，因原辦法寫法較類似作業流程。</p>
<p>第四條 學生複查學期成績，<u>最遲</u>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u>前提出申請</u>，且每科以複查一次為限。</p>	<p>(成績複查辦法)</p> <p>第三條 學生複查學期成績，<u>限於</u>次學期開學後二週<u>以內</u>，且每科以複查一次為限。</p>	<p>部份條文文字修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如因學生<u>選課缺誤</u>，<u>以致任課老師無法報送成績</u>，而學生提請補報時，應由學生<u>述明理由</u>，並書面證明確實已修習某一科目外，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相關資料專案簽准後辦理成績變更。</p>	<p>(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 第二點 如因學生登記選課之疏忽，有致有遺漏未為報送成績而學生提請補報時，授課教師除予以書面證明確已修習某一科目外，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相關資料以為憑核。</p>	<p>若因學生個人選課缺誤時，應由學生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u>最遲</u>於次學期開學第三週<u>前</u>由任課老師以書面<u>送請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開課單位</u>會簽，未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教務長審核，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教務會議核實屬實後，成績始得更正。</p>	<p>(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 第三點 教師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u>限於</u>次學期開學後三週<u>內</u>由授課教師以書面送請<u>系主任或所長會簽</u>，未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教務長審核，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教務會議核實屬實後，成績始得更正。</p>	<p>部份條文文字修飾，並加入現有教學單位，以符合現況。</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條文</p>

【附件 4：慈濟大學申請成績複查、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

【決議】：

- 修正第五條為：如因學生選課缺誤，以致任課老師無法報送成績，而學生提請補報時，應由學生述明理由，並書面證明確實已修習某一科目外，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相關資料專案簽准後辦理成績變更。
-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三：廢止「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學期成績複查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因新訂「慈濟大學申請成績複查、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故廢止舊辦法。

【決議】：同意廢止。

案由四：提請修正「慈濟大學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第三條條文。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說明：

1. 因應個資法施行，統一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2. 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可得知課程預警狀況，不需註冊組發通知。
3. 配合實際運作情況並與生輔組達成共識後，進行修正條文內容。

「慈濟大學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授課教師需於本校行事曆第六至十二週上網勾選學業成績不理想之學生，註冊組於行事曆第十二週結束時關閉系統並於三日內統計學業預警學生名單[期中考成績三科(含)以上或必修科二科(含)以上被勾選之學生]，通知<u>學生及法定代理人</u>，並將名單同時提供給課務組及系所主管。</p> <p>1. 課務組須於期中考週公告課輔助理之申請。</p> <p>2. 生輔組於<u>預警登錄結束後</u>通知導師，導師須於收到生輔組通知二週內主動聯繫預警學生進行輔導，<u>並至學校系統以線上方式填報導師輔導學生記錄表</u>。經導師與系/所主管關心瞭解後，如認為應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須於收到生輔組通知二週內轉介諮商中心。</p>	<p>第三條、 各授課教師需於本校行事曆第六至十二週上網勾選學業成績不理想之學生，註冊組於行事曆第十二週結束時關閉系統並於三日內統計學業預警學生名單[期中考成績三科(含)以上或必修科二科(含)以上被勾選之學生]，通知<u>學生及家長</u>，並將名單同時提供給課務組及系所主管。</p> <p>1. 課務組須於期中考週公告課輔助理之申請。</p> <p>2. 生輔組<u>須於期中考週</u>通知導師，導師須於收到生輔組通知二週內主動聯繫預警學生進行輔導，<u>填寫學業預警輔導記錄表，並送系/所主管簽章</u>。經導師與系/所主管關心瞭解後，如認為應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須於收到生輔組通知二週內轉介諮商中心。</p>	<p>1. 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可得知課程預警狀況，不需註冊組發通知。</p> <p>2. 家長改為法定代理人。</p> <p>3. 配合實際運作情況進行修正條文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戲劇與文創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召集人/周德禎院長)

說明：

【附件 5：戲劇與文創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華語教學學程修習辦法」及「華語教學學程規劃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召集人/何昆益助理教授)

說明：

「華語教學學程修習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培養華語教學師資從事以華語為外語之華語教學，增進學生華語文教學能力，設立華語教學學程。依 <u>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為培養華語教學師資從事以華語為外語之華語教學，增進學生華語文教學能力，設立華語教學學程。依 <u>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學程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u>為因應學程招生與實習業務，成立招生組、實習組，執行學程相關事務；學程召集人為兩組之當然委員，負責召開相關事務會議；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各組3-5名委員擔任，招生小組亦負責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u>	二、本學程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u>召集人推薦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三至五人，共同組成執行小組，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u>	
三、修習資格： <u>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即可參加學程申請。</u>	三、修習資格： <u>本校在學學生其校核心課程國文或華語教學學程核心課程語言學概論成績及格者，得申請修習本學程。</u>	
四、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二週內接受申請。學生須填妥修讀學程申	四、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二週內接受申請。學生須填妥修讀學程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書，併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教務處申請；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學程。	請書，併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教務處申請；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學程。	
五、學生修畢必、選修 <u>學程開設或承認之課程合計 20 學分，其中必修 1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u> 。結業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始得申請學程證明。	五、學生修畢必、選修 <u>課程合計 22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結業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始得申請學程證明。	
六、學程證明申請：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必、選修課程 <u>20 學分(含)</u> 以上者，得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填妥後檢附成績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授予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	六、學程證明申請：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必、選修課程 <u>22 學分(含)</u> 以上者，得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填妥後檢附成績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授予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語教學學程規劃書」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貳、設立宗旨 本學程旨在培養華語教學師資，以從事非華語族群的華語教學。 <u>即</u> 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				貳、設立宗旨 本學程旨在培養華語教學師資，以從事非華語族群的華語教學即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				
參、課程與授課師資				參、課程與授課師資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核心課程 (必修)	語言學概論	2	可選讀日文組、英美系 <u>相同性質</u> 課程	核心課程 (必修)	語言學概論	2	<u>何昆益</u>	可選讀日文組、英美系 <u>同名課程</u>
	語音學	2	東方語文學系		語音學	2	<u>何昆益</u>	東方語文學系
	語法學	2	東方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華語教材教法	2	東方語文學系		語法學	2	何昆益 東方語文學系
	華語教學導論	2	東方語文學系		華語教材教法	2	呂麗粉 東方語文學系
漢語語言學 (選修)	文字學	4	東方語文學系(105學年以後入學之新生,修訂為2學分)		華語教學導論	2	黃淑貞 東方語文學系
	詞彙學	2	可選讀日文組、英美系相同性質課程	漢語語言學 (選修)	文字學	4	林聖傑 東方語文學系
	語義學	2	可選讀日文組、英美系相同性質課程		詞彙學	2	何昆益 東方語文學系
華語文教學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	2	可選讀日文組、英美系相同性質課程		語義學	2	何昆益 東方語文學系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2	東方語文學系	華語文教學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	2	陳敏文 東方語文學系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東方語文學系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2	張政偉 東方語文學系
	語言與文化	2	視情況開設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修)	華人文化與社會	2	陳敏文 東方語文學系
	中華文化導論	2	視情況開設		語言與文化	2	(待聘) 徵聘作業中,擬請通識教育中心支援
	社會語言學	2			中華文化導論	2	黃淑貞 東方語文學系
備註:「華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華語教學實務」兩門課修課對象只限制海外教學實習的同學,不適合一般修業學生,因此該兩門課程應該在學生修畢最低修業20學分數之後,並通過華語教學實習者,始得承認該學分。					社會語言學	2	(待聘) 徵聘作業中,擬請社工系、通識中心支援
肆、招生名額 預計每年招收學生 <u>25名</u> 。				肆、招生名額 預計每年招收學生 <u>40名</u> 。			
伍、修習資格				伍、修習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即可參加學程申請。</u></p>	<p><u>本校核心課程國文成績 70 分(含)以上。</u></p>
<p>陸、結業資格 修畢必、選修課程合計 <u>20 學分</u>，每名取得本學程結業資格之學生，欲取得「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者，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填妥之後檢附成績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授予「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p>	<p>陸、結業資格 修畢必、選修課程合計 <u>22 學分</u>，每名取得本學程結業資格之學生 亦標示於畢業證書之備註欄中。 若修習學生符合結業資格欲取得「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者，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填妥之後檢附成績單，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授予「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p>
<p>柒、行政管理 1. 審查小組： 本學程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名，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另成員由召集人推薦本校華語教學相關專任教師擔任。<u>學程成立招生組、實習組，規劃學程相關事務；學程召集人為兩組之當然委員，負責召開相關事務會議；各組由召集人推薦 2-4 名委員擔任，招生小組亦負責</u> 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 2. 行政助理： 本學程擬聘兼任行政助理一名，協助學程召集人綜理學程業務。</p>	<p>柒、行政管理 1. 審查小組： 本學程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名，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另成員 六名 由召集人推薦本校華語教學相關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小組 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 2. 行政助理： 本學程擬聘兼任行政助理一名，協助學程召集人綜理學程業務。</p>
<p>捌、教學設備空間 本學程大致由東方語文學系主導。東方語文系座落於本校介仁校區 C 棟 2 樓，計有教師研究室 23 間，系辦公室一間，圖書室 1 間，主管辦公室 1 間，兼任教師辦公室 1 間，語言教室 1 間。總面積約 897.11 平方公尺。(一般教室由學校統籌運用)</p>	<p>捌、教學設備空間 本學程大致由東方語文學系主導。東方語文系座落於本校介仁校區 C 棟 2 樓，計有教師研究室 23 間，系辦公室一間，圖書室 1 間，主管辦公室 1 間，兼任教師辦公室 1 間，語言教室 1 間。總面積約 897.11 平方公尺。(一般教室由學校統籌運用)</p>
<p>玖、選課方式 1. 於慈濟大學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之課程。 2.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接受申請。學生需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併檢附成績單一份，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玖、選課方式 1. 於慈濟大學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之課程。 2.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接受申請。學生需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併檢附成績單一份，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拾、升學進修與就業管道 1. 各大專院校中國語文、華語教學及語言學相關研究所。 2. 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p>	<p>拾、升學進修與就業管道 1. 各大專院校中國語文、華語教學及語言學相關研究所。 2. 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赴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試，赴海外進行華語教學。</p> <p>3. 慈濟海外分會、聯絡處所設立之慈濟華語學校，需要許多華語師資。</p> <p>4. 考取海外研究所之學生，可推薦至就讀學校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申請擔任華語教師。</p>	<p>外進行華語教學。</p> <p>3. 慈濟海外分會、聯絡處所設立之慈濟華語學校，需要許多華語師資。</p> <p>4. 考取海外研究所之學生，可推薦至就讀學校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申請擔任華語教師。</p>
<p>拾壹、聯絡方式</p> <p>人文社會學院東方語文學系辦公室林瑞蓮助理 人社院分機：3061 華語教學學程召集人何昆益老師研究室 2C224 人社院分機：3077</p>	<p>拾壹、聯絡方式</p> <p>人文社會學院東方語文學系辦公室林瑞蓮助理 人社院分機：3061 華語教學學程召集人何昆益老師研究室 2C22 人社院分機：3077</p>
<p>拾貳、學程修習流程圖</p> <p>【報名】1. 時間：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p> <p>2. 準備文件：填妥「學程申請書」併附「歷年成績單」送至教務處。（大一新生免附成績單）。</p> <p>↓</p> <p>3. 同步選課：請於選課時間內，至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之課程。</p> <p>【審核】1. 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將以校內 E-mail 方式進行通知。</p> <p>↓</p> <p>【修習】1. 於學籍在籍內，修習學程所列之課程。</p> <p>2. 學程學分規定：應修總學分為 20 學分，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p> <p>【結業】1. 修畢學程課程至少 20 學分（含必修課程）。</p> <p>2. 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妥「學程證明申請表」，檢附「成績單」送至本學程小組審核。</p> <p>3. 頒給「華語教學學程」結業證書。</p>	<p>拾貳、學程修習流程圖</p> <p>【報名】1. 時間：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p> <p>2. 準備文件：填妥「學程申請書」併附「歷年成績單」送至教務處。（大一新生免附成績單）。</p> <p>↓</p> <p>3. 同步選課：請於選課時間內，至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之課程。</p> <p>【審核】1. 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將以校內 E-mail 方式進行通知。</p> <p>↓</p> <p>【修習】1. 於學籍在籍內，修習學程所列之課程。</p> <p>2. 學程學分規定：應修總學分為 22 學分，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p> <p>↓</p> <p>【結業】1. 修畢學程課程至少 22 學分（含必修課程）。</p> <p>2. 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妥「學程證明申請表」，檢附「成績單」送至本學程小組審核。</p> <p>3. 頒給「華語教學學程」結業證書。</p>

【決議】：

- 華語教學學程修習辦法修正第二條：二、本學程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為因應學程招生與實習業務，成立招生組、實習組，執行學程相關事務；學程召集人為兩組之當然委員，負責召開相關事務會議；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各組 3-5 名委員擔任，招生小組亦負責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

2. 華語教學學程規劃書柒、行政管理之 1、審查小組修正為：本學程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名，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另成員由召集人推薦本校華語教學相關專任教師擔任。學程成立招生組、實習組，規劃學程相關事務；學程召集人為兩組之當然委員，負責召開相關事務會議；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各組 3-5 名委員擔任，招生小組亦負責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
3.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設置「輔導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召集人/何縉琪副教授)

說明：

1. 經 105/12/2 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2. 經學程審議小組審查。

【附件 7：輔導學程申請書】

【決議】：將附件中之授課教師欄位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設置「緊急救護微學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召集人/謝婉華助理教授)

說明：

1. 經 105/12/2 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2. 經學程審議小組審查。

【附件 8：緊急救護微學程申請書及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校內轉系細則」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經醫學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1.25 院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系校內轉系細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1. 學生成績調整為歷年成績以利評核其學習。 2. 各學系學生程度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申請者<u>在校歷年</u>學業成績在原系班級內前<u>10%</u>(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p> <p>二、通過全民英檢<u>中高級初試</u>(含)以上或相當程度之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一、申請者<u>該學年</u>學業成績在原系班級內前<u>20%</u>(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p> <p>二、通過全民英檢<u>中級複試</u>(含)以上或相當程度之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一,因應TMAC評鑑-轉系生程度需等同本系生,班排名由前20%調整至前10%。</p> <p>3.英語程度調整為與醫學系英語畢業門檻。</p>
<p>第四條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p> <p>一、筆試佔總成績50%：普通生物學(<u>25%</u>)、普通化學(<u>25%</u>)。</p> <p>二、<u>面試</u>佔總成績50%。</p> <p>三、<u>最低錄取分數：75分</u>。</p> <p>達到錄取<u>分數</u>者若超過應取名額，以分數排<u>名</u>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應取名額。同分參酌順序：<u>面試</u>成績、筆試成績、歷年學業成績。</p>	<p>第四條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p> <p>一、筆試佔總成績50%：普通生物學(<u>50%</u>)、普通化學(<u>50%</u>)。<u>筆試超過65分(含)為及格，得參加口試</u>。</p> <p>二、<u>口試</u>佔總成績50%。</p> <p>三、總成績：筆試成績與<u>口試</u>成績各佔50%計算，<u>75分以上為最低錄取標準</u>，達到錄取標準者若超過應取名額，以分數排<u>行</u>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u>口試</u>成績、筆試成績、歷年學業成績。</p>	<p>1.為利更多學生進入複試,取消筆試65分門檻。</p> <p>2.口試文字修正為面試。</p> <p>3.依上述修正文句。</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正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經醫學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1.25 院務會議通過。

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慈濟大學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修讀<u>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u></p>	<p>慈濟大學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u>五年一貫</u>學程要點</p>	<p>依據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條文名稱變更。</p>
<p>第一條 依據「<u>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第二條，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u>五年一貫</u>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p>	<p>依據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條文名稱變更。</p>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 四年制學系 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 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 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 本 碩士班提出申請。	增列醫學系及後中醫學系學生規範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填寫「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 學程申請表」。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三、 教授推薦信兩封、自傳、參與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刪除第三款審查資料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 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依據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條文名稱變更。
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 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系務會議

【決議】：

1. 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大學部 **四年制學系** 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 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2.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正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經醫學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1.25 院務會議通過。

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 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 學程要點	依據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條文名稱變更。

第一條 依據「 <u>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學程辦法</u> 」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依據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條文名稱變更。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 <u>四年制學系</u> 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 <u>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u> 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	增列醫學系及後中醫學系學生規範
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 <u>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提送 <u>系務會議備查</u> 、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院務會議

【決議】：

1. 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大學部 四年制學系 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 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2.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正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經醫學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1.25 院務會議通過。

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要點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要點	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要點名稱
一、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法源名稱
二、本校大學部 <u>四年制學系</u> 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 <u>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u> 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	依教務會議決議增列醫學系及後中醫學系學生規範
三、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申請表」。	三、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申請表」。	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表單名稱

六、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六、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法源名稱
八、本要點經班務會議、 <u>系務會議</u> 及 <u>院務會議</u> 通過， 提送系務會議備查 →教務會議核定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 <u>提送系務會議備查</u> 、 <u>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

1. 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2.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正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經醫學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1.25 院務會議通過。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要點	法規名稱刪除五年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條文刪除五年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 <u>四年制學系</u> 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 <u>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u> 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增修文字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u> 學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條文刪除五年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	條文刪除五年

<p>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p>	<p>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u>五年</u>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通過</u>，教務會議<u>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u>通過</u>、<u>提送</u>、系務會議<u>備查</u>、<u>院務會議通過</u>，教務會議<u>核定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草案)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經醫學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1.25 院務會議通過。

【附件 9：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草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經醫學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1.25 院務會議通過。

【附件 10：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草案)】

【決議】：

1. 依母法正確名稱修正第一條為：依據「慈濟大學 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細則。
2.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草案)

提案單位：

說明：經醫學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1.25 院務會議通過。

【附件 11：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草案)】

【決議】：

1. 名稱修訂正：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

2.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草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經醫學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1.25 院務會議通過。

【附件 12：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草案)】

【決議】：

1. 名稱修訂為：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
2.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修改第六條第一款條文。

提案單位-英語教學中心

說明：

第六條 條文內容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需於當學年度入學申請抵免，若以考試分發管道入學，僅能以指定項目考試成績申請抵免；若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僅能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抵免。

(一) 英文除原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外，大學部新生學測達 13 級分以上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申請抵免；唯英美語文學系因主修英文，故其抵免機制須學測達 14 級分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予申請抵免。

經學生及家長反應，英文學測 13 級分與指考 90 分成績對照程度不相當，在抵免方面有失公允。英語教學中心建議修改為指考 80 分以上。

(計算方式：以學測滿分 15 級分、指考滿分 100 分，以 105 學年度，英文科學測前到考考生前 1% 的考生(考生數四捨五入)之平均成績”除以十五做為級距換算，級距約為 6.2 分，以 104 學年度，英文科學測前到考考生前 1% 的考生之平均成績”除以十五做為級距換算，級距約為 6.1 分，故 13 級分大約略換算後約為 79~81 分。)

【附件 13：104.105 學年度英文指考前 1% 學生人數分佈。】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需於當學年度入學申請抵免，若以考試分發管道入學，僅能以指定項目考試成績申請抵免；若以	第六條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需於當學年度入學申請抵免，若以考試分發管道入學，僅能以指定項目考試成績申請抵免；若以	英文學測 13 級分與指考 90 分成績對照程度不相當，在抵免方面有失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僅能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抵免。</p> <p>(一) 英文除原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外，大學部新生學測達 13 級分以上或指考 80 分 以上得申請抵免；唯英美語文學系因主修英文，故其抵免機制須學測達 14 級分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予申請抵免。</p>	<p>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僅能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抵免。</p> <p>(一) 英文除原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外，大學部新生學測達 13 級分以上或指考 90 分 以上得申請抵免；唯英美語文學系因主修英文，故其抵免機制須學測達 14 級分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予申請抵免。</p>	<p>允。英語教學中心建議修改為指考 80 分以上。</p>

【決議】：此案撤回，請共同教育處主任再與英語教學中心討論整體英文抵免機制及是否以英文成績高低，進行課程不同之安排。

案由十九：訂定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說明：

1. 業經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2.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於 105 年 6 月 8 日發函至教育部擬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複審，並於 105 年 9 月 6 日收到教育部回函之審查意見表，國教署來文要求於抵免學分要點內寫入「非經審核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原先已將此點加入學校訂定之學分抵免辦法內，但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決議相關抵免科目學分要點列入系級抵免辦法。

【附件 14：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決議】：

1. 修正名稱為：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抵免科目學分要點。
2. 第一條修正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案由二十：修訂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經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第 6 次會議(105.1.14)及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105.10.07)決議辦理。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u>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u>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u>	配合學校母法名稱逕行修正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學程辦法</u> 」 <u>第二條</u> ，訂定本 <u>辦法</u> 。	修改內文
<u>第三條</u> <u>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u>		新增條文
<u>第四條</u> <u>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新增條文
<u>第五條</u> <u>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		新增條文
<u>第六條</u> <u>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u> <u>(一)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施行。</u> <u>(二)甄選資格：</u> <u>1.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u> <u>2.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u> <u>3.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u>	<u>第三條</u> <u>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u> <u>第四條</u> <u>需繳交審查資料：</u> <u>1.填寫「慈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u> <u>2.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u> <u>3.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u> <u>第五條</u> <u>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u>	1.修改條次。 2.第三至五條法規整併為第六條。 3.第四及五條刪除。
	<u>第六條</u> <u>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u>	刪除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	依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後，送教務會議核 備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核 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次教務會議(104.12.11)附帶決議逕行修正
------------------------------	------------------------	--------------------------

【決議】：

1. 原第三條至第五條條文，與本校之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中之第三條至第五條同，母法已訂定，本應遵循，故不列入系所之辦法中，避免因母法修正，系所之辦法需依循同步修正。
2. 條次依序變更。
3. 修次變更之其餘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日本語基礎課程抵免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東方語文學系

說明：已經 105 年 12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附件 15：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日本語基礎課程抵免辦法】

【決議】：

1. 修正第九條為：本辦法經系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提案人：醫學系羅彥宇副主任

附議人：林念聰主任(微免碩)、江錦玲老師(護理系)、李茹萍老師(醫科博)

說明：提請修訂不要規定學生僅能依入學管道之考試科目成績申請基礎學科抵免。

【決議】：

1. 修正第六條為：

第六條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需於當學年度入學申請抵免，得以指定項目考試成績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抵免。

- (一) 英文除原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外，大學部新生學測達 13 級分以上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申請抵免；唯英美語文學系因主修英文，故其抵免機制須學測達 14 級分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予申請抵免。
- (二) 各學系之普通生物學抵免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

再經由生命科學院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 (三) 各學系之普通化學抵免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再經由化學教學小組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 (四) 普通物理學僅有醫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採認，抵免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由學系自行認證。
- (五) 各學系如有更嚴格之標準，從其標準。

【教務處說明：抵免辦法需依教育部時程進行報部備查，故需經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陸、散會：13:30